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93,984,15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4,534,0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1%
列席：副董事長林恩平、董事謝銘原、獨立董事顏杉桔、獨立董事彭明華、監察人梁忠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 恩 舟



記錄：曹 杏 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52,052,059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363,085,78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一一〇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

民國 110 年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註)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1/02/10	31.15608212	4,158,346,107
下半年度	111/04/15	39	5,205,259,683
合計		70.15608212	9,363,605,790

註：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本公司扣除庫藏股數後，發行股份總數 133,468,197 股為計算基礎

-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025 元 至 3,3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1,342,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7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00,985,000 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7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補充說明：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7140 號核准註銷

以上均洽悉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3,980,14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9,437,790	50,241,616	89,679,406	95.42%
反對權數	0	32,569	32,569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8	4,259,889	4,268,167	4.5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3,980,14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9,437,790	50,352,838	89,790,628	95.54%
反對權數	0	39,158	39,15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8	4,142,078	4,150,356	4.4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3,980,14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9,437,790	48,879,157	88,316,947	93.97%
反對權數	0	1,366,508	1,366,508	1.4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8	4,288,409	4,296,687	4.5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3,980,14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9,437,790	45,066,998	84,504,788	89.91%
反對權數	0	5,220,165	5,220,165	5.5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8	4,246,911	4,255,189	4.5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改選第十八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配合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舟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平	梁忠仁	謝銘原	黃有執	陳俊明
持有股數	18,910,616 股	18,910,616 股	2,091,721 股	3,606,585 股	94,228 股	119,446 股
學歷	淡江大學 銀保系	美國多明尼加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 財稅系	逢甲大學 應數系	清華大學 動機系碩士	俄亥俄州 立大學資 工博士
經歷/現職	大立光電 董事/董事長	大立光電 董事/執行長	大立光電 監察人	大立光電 董事	大立光電 技術長	大立光電 副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顏杉桔	彭明華	呂俊逸
持有股數	無	56,604 股	無
學歷	台中高工 電工科	明志工專 機械工程科	光華高工 電訊科
經歷/現職	大立光電 協理/獨立董事	大立光電 協理/獨立董事	大陽科技 副總經理/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7114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平	86,487,000
董事	87114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舟	83,556,000
董事	7	梁忠仁	81,690,879
董事	6	謝銘原	81,673,121
董事	254	黃有執	80,481,000
董事	26	陳俊明	79,400,000

獨立董事	Q12085****	呂俊逸	79,390,646
獨立董事	L12085****	顏杉桔	78,078,000
獨立董事	253	彭明華	76,757,000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明細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恩舟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董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恩平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lpha Holding Inc. 董事
		B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董事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梁忠仁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有執	萊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3,984,15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9,433,790	47,519,093	86,952,883	92.51%
反對權數	0	316,517	316,517	0.3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88	6,698,464	6,714,752	7.1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D0000001 請公司說明透過專利取得訂單的進展、太陽科技轉虧為盈之後獲利大增原因等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 00179613 及股東戶號 00159681 請公司說明什麼時候會擺脫獲利衰退，恢復成長等問題。

股東戶號 0066974 請公司說明去年 12/23 公告返台投資預定花多少時間執行、人才招聘計畫是否順利、是否實施庫藏股、是否讓高階經理人的績效與股價連結等問題。

股東戶號 00178284 請公司說明新廠上線投產時間及公司營收成長占比、毛利率逐年下修是否成為常態等問題。

股東戶號 D0000004 請公司說明是否實施庫藏股及提高現金股利發放率、是否參考其他公司的訂價策略、公司如何因應半導體漲價壓縮到相機升級空間之問題、公司如何避免單一產品比重過高之風險等問題。

就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予以說明。

六、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3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6,962,402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671,230 千元。以下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一〇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6,962,402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55,944,489 千元衰退 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671,230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24,534,131 千元衰退 24%，每股稅後淨利為 139.28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601,890 千元，較去年度的 3,794,356 千元衰退 5%。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及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新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經理人：林 恩 平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蔣 翠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77,792,072	45	78,789,365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4,329,966	8	13,207,411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354,263	1	41,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	-	5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5,126,249	3	3,180,3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25,551	2	6,203,9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86,304	-	263,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10,996	-	59,57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641,165	3	3,694,8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2,479	-	1,012,8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2,257,576	1	9,000	-
		<u>111,146,621</u>	<u>63</u>	<u>106,462,76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932,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453,422	8	13,802,15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4,650,808	20	33,542,41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5,128	-	167,7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9,799	-	112,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2,515	-	509,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892,029	1	1,840,9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u>11,180,527</u>	<u>7</u>	<u>15,170,562</u>	<u>9</u>
		<u>64,096,228</u>	<u>37</u>	<u>65,145,905</u>	<u>38</u>
資產總計		<u>\$ 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		220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22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91,308</u>	<u>-</u>	<u>144,041</u>	<u>-</u>
		<u>33,276,349</u>	<u>19</u>	<u>30,561,621</u>	<u>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u>15,131</u>	<u>-</u>	<u>8,692</u>	<u>-</u>
		<u>108,024</u>	<u>-</u>	<u>123,164</u>	<u>-</u>
		<u>3,630</u>	<u>-</u>	<u>3,766</u>	<u>-</u>
		<u>99,993</u>	<u>-</u>	<u>109,269</u>	<u>-</u>
		<u>226,778</u>	<u>-</u>	<u>244,891</u>	<u>-</u>
		<u>33,503,127</u>	<u>19</u>	<u>30,806,512</u>	<u>18</u>
負債總計		<u>1,341,402</u>	<u>1</u>	<u>1,341,402</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1,739,722</u>	<u>81</u>	<u>140,802,158</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7,033,940	100	53,979,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19,502,569	41	18,370,185	34
	27,531,371	59	35,609,318	6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441)	(1)	251,075	-
5900 營業毛利	27,065,930	58	35,860,393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4	1	336,833	-
6200 管理費用	1,008,281	2	1,228,094	2
6300 研發費用	3,598,488	8	3,791,346	7
	4,913,393	11	5,356,273	9
6900 營業利益	22,152,537	47	30,504,120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827,408	2	1,035,23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0,975	-	47,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67,144)	(2)	(1,708,00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909)	-	(2,3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9,876	2	1,600,362	3
	689,206	2	972,592	1
7900 稅前淨利	22,841,743	49	31,476,712	58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70,513	9	6,942,581	13
本期淨利	18,671,230	40	24,534,131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8)	-	(6,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093	1	160,4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6,715	1	154,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550)	(1)	314,3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9,550)	(1)	314,3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165	-	468,6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8,768,395	40	25,002,795	4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39.28		18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37.49		18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香如曲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1,743	31,476,7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0,159	4,205,548
攤銷費用	95,046	85,266
利息費用	1,909	2,323
利息收入	(827,408)	(1,035,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9,876)	(1,600,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92)	6,731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65,441	(251,075)
外幣兌換損失	3,504	10,099
其他	(900)	(1,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3,883	1,42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2,555)	(6,139,558)
應收票據減少	590	2,5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32,441	5,171,372
存貨增加	(946,341)	(494,0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6,898	(4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967)	(1,502,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4	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260	(109,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5,718	1,505,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654)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4,008	1,394,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959)	(108,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50,667	32,790,273
收取之利息	837,976	1,001,121
支付之利息	(1,909)	(2,323)
支付之所得稅	(6,181,930)	(5,155,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4,804	28,633,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6,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4,120)	(5,773,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15	1,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7,474	(1,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563)	326,030
取得無形資產	(47,030)	(91,8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1,459	(8,747,667)
收取之股利	-	12,11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3,048)	(2,170,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2,007)	23,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	(730)
租賃本金償還	(44,421)	(40,734)
發放現金股利	(12,273,828)	(10,597,07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0,985)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28	2,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9,049)	(10,612,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7,293)	15,850,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9,365	62,938,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92,072	78,789,3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89,149,294	51	89,621,272	5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 -	-	249,5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4,369,966	8	13,207,41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1,557	-	87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354,263	2	41,4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472,075	1	1,567,8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	-	9,3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05,220	-	32,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9,870,974	6	11,149,8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	22,321,915	13	22,024,5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67,449	-	6,96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4,158,34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315,421	-	285,8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30	-	9,3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7,713	-	26,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4,489	3	6,156,1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50,492	-	43,4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707,545	3	4,026,420	2	其他流動負債	92,122	-	145,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5,673	-	1,015,091	1	32,733,346	19	30,229,181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2,258,576	1	9,000	-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932,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9,212	-	272,6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4,914,941	20	33,790,60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1,939	-	180,1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9,799	-	112,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2,515	-	509,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893,067	1	1,840,9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1,180,527	7	15,170,562	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6,962,402	100	55,944,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u>18,813,768</u>	<u>40</u>	<u>18,476,853</u>	<u>33</u>
	28,148,634	60	37,467,636	6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17</u>	<u>-</u>	<u>4,598</u>	<u>-</u>
5900 營業毛利	<u>28,149,651</u>	<u>60</u>	<u>37,472,234</u>	<u>6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013	1	399,738	1
6200 管理費用	1,030,627	2	1,246,022	2
6300 研發費用	<u>3,601,890</u>	<u>8</u>	<u>3,794,356</u>	<u>7</u>
	<u>5,001,530</u>	<u>11</u>	<u>5,440,116</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3,148,121</u>	<u>49</u>	<u>32,032,118</u>	<u>5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950,551	2	1,304,97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1,241	-	27,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50,565)	(2)	(1,708,98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947)	-	(2,3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149,209</u>	<u>-</u>	<u>40,588</u>	<u>-</u>
	<u>(121,511)</u>	<u>-</u>	<u>(338,3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026,610	49	31,693,767	5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355,380</u>	<u>9</u>	<u>7,159,636</u>	<u>13</u>
本期淨利	<u>18,671,230</u>	<u>40</u>	<u>24,534,131</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8)	-	(6,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093	1	160,4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36,715</u>	<u>1</u>	<u>154,2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550)	(1)	314,3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39,550)</u>	<u>(1)</u>	<u>314,394</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165</u>	<u>-</u>	<u>468,66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8,768,395</u>	<u>40</u>	<u>25,002,795</u>	<u>4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u>\$ 139.28</u>		<u>182.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u>\$ 137.49</u>		<u>180.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8,058	16,019,773	1,802,464	107,813,290	125,636,027	(2,161,631)	-	(2,141,576)	126,393,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6,308	-	(2,826,3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112	(339,1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97,076)	(10,597,076)	-	-	-	(10,597,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26,308	339,112	(13,762,496)	(10,597,076)	-	-	-	(10,597,07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28	-	-	24,534,131	24,534,131	-	-	-	24,534,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4)	(6,134)	-	-	-	468,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24,527,997	24,527,997	160,404	-	474,798	25,002,7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0,586	18,846,081	2,141,576	118,658,326	139,645,983	(1,747,237)	(79,035)	(1,745,813)	140,802,15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0,586	18,846,081	2,141,576	118,658,326	139,645,983	(1,747,237)	-	(1,745,813)	140,802,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8,222	-	(3,288,22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94)	620,1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174)	(16,432,174)	-	-	-	(16,432,1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288,222	(620,194)	(19,100,202)	(16,432,174)	-	-	-	(16,432,174)
本期淨利	-	2,328	-	-	-	-	-	-	-	2,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71,230	18,671,230	-	-	-	18,671,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8)	(7,378)	(239,550)	-	104,543	97,16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18,663,852	18,663,852	(239,550)	-	104,543	18,768,3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2,914	22,134,303	1,521,382	118,221,976	141,877,661	(1,986,787)	(1,400,985)	(1,641,270)	141,739,7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23,026,610	31,693,7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9,925	4,258,933
攤銷費用	95,046	85,266
利息費用	1,947	2,323
利息收入	(950,551)	(1,304,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209)	(40,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92)	6,792
外幣兌換損失	3,498	10,0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7)	(4,598)
其他	(900)	(1,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4,747	3,01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62,555)	(6,139,558)
應收票據減少	9,345	8,3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8,337	4,046,814
存貨增加	(1,681,125)	(395,3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2,674	(68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3,324)	(3,164,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4	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6,985	110,7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1,773	1,561,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654)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788	1,669,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536)	(1,494,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958,044	1,327,922
支付之利息	(1,947)	(2,323)

支付之所得稅

(6,349,124)	(5,485,78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7,794	29,050,69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6,27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3,67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0)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9,190)	(5,770,66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15	1,67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6,436	(1,8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563)	328,830
-----------	---------

取得無形資產

(47,030)	(91,871)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0)	-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0,459	(8,747,66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3,156)	(14,057,87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2,007)	23,619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	(730)
-------	-------

租賃本金償還

(45,400)	(40,734)
----------	----------

發放現金股利

(12,273,828)	(10,597,076)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0,985)	-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28	2,52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0,028)	(10,612,39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588)	320,27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1,978)	4,700,71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21,272	84,920,56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49,294	89,621,272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4,319,557,78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377,71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224,431,221	
年度差異提列數	(119,888,1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71,229,872	
可供分配盈餘		123,087,953,0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827,519,422)	
年度差異提列數	(1,038,865,79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註 1）		
110 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31.15608212 元/股)	(4,158,346,107)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39 元/股)	(5,205,259,6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857,961,995

註 1：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本公司扣除庫藏股數後，發行股份總數 133,468,197 股為計算基礎。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下略	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廿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三條之二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廿五條 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明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下略)	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下略)	
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本條所稱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本條所稱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權責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權責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九條第三款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有價證券交易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有價證券交易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權責~~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權責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1.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原第二款、第五款配合修改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並修正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2. 新增第二款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董事會授權依第十二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董事會授權依第十二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103804655 號函規定。3. 原第三款、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第六款。
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目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本款前一目之執行情形。~~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監督本公司本款前一目之執行情形。	依公司實際現況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 第六目	(六) 除本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 除本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規定修訂。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交審計委員會</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u>前款</u>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公司實際現況修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無)	第九條之一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新增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施行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施行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依 <u>第一項</u>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第四款	(無)	四、本公司辦理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新增第四款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十條 第二款及 第四款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14-4、14-5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資金貸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交法第 14-4、14-5 條規定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四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本公司配合金融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第證交法第14-4、14-5條及公司現況，新增第三款以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2.變更原第三款、第四款之款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五款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第證交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九條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第證交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依 <u>第一項</u> 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第證交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現況，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權責。